#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发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们在 30 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在 30 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一、规范性问题**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1）2007 年 8 月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定价依据、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目前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3）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如存在，是否已纳入监管，是否已按照监管要求

进行核查和披露。

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主要采取经销的销售方式，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占比均在 98%以上。请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并说明：（1）主要经销商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金、经营范围及经营情况等，经销产品的最终去向，经销商的库存情况，结算方式，是否为买断销售，是否存在退货，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2）对经销商是否存在返利政策，如果存在，说明返利政策的条款、报告期内的返利金额和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3）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4）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分析客户变化的真实性，详细说明对发行人客户进行核查的方式、内容与比例，说明核查结论并明确发表意见。

3、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海外销售比例在 95%左右，客户遍布六大洲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请在招股说明书：（1）按主要销售区域，列表披露主要客户的名称和销售金额，如果变动较大，说明原因，结合重要合同、海关数据、出口退税、出库单的数据说明境外销售的真实性；（2）列表披露不同区域销售的主要产品、金额及占比，结合外销国家下游产业的情况，分析发行人销售价格、数量变动的合理性；（3）国外销售中经销、直销数量、金额及占比，国外销售中 OBM、ODM

产品的金额及占比，主要贴牌厂家的情况；（4）报告期内新增、退出客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新增、退出客户的数量及主要分布，新增、退出的原因，新增客户当年销售收入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重，退出客户前一完整会计年度销售收入及占比；（5）报告期各期外销产品和区域收入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客户主要较为集中及销售集中于境外的风险是否已经充分揭示。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国外销售情况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各核查方式涉及的具体金额占比）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4、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55%、28.93%和 29.67%。请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1）按采购种类披露向前 5 名供应商的名称、采购方式、采购内容、结算方式、采购金额、采购占比等情况，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耗用情况与公司产品产销情况是否匹配；（2）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营业范围、经营规模等情况）、其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3）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对重大供应商的依赖。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就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与供应商关联关系方面进行详细核查，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各核查方式涉及的具体金额占比）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5、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159.06 万元、157,746.90 万元和 173,514.30 万元。请在

招股说明书：（1）结合业务类别，说明并披露收入确认的原则、时点、依据和方法；（2）主要产品价格的变动幅度，价格变动趋势和幅度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和幅度是否一致；（3）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定价政策，国内销售与国外销售，OEM、ODM 与 OBM 定价政策是否相同；（4）补充说明合同（订单）的执行和产品交付是否存在跨期情况，对收入确认的影响，是否存在通过人为调节订单签署时间和执行期间进行跨期收入调节的情况；（5）结合当前汽车行业销量及收入下滑的背景，说明发行人收入增长的原因，未来是否可持续；（6）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原因。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6、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96,225.90 万元、118,600.03 万元和 134,547.74 万元。请在招股说明书：（1）按照产品类型列表披露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及金额，营业成本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的配比关系，以及各类别产品营业成本增长与其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其原因；（2）请结合生产模式和业务流程，说明并披露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成本是否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与合规性，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是否配比；（3）分析披露成本的归集和结转与收入的确认是否配比、成本的变化与收入变化的趋势是否配比。（4）成本中预计反倾销税的依据、计提比例等情况，列入成本核算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详细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7、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5.41%、24.80%和 22.43%。请在招股说明书：（1）结合公司和同行业产品结构、采购和销售模式、产品成本和定价等情况，详细披露毛利率显著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2）请分别从上、下游产业的波动情况，补充分析和披露产品售价、单位成本、产品结构的变动趋势，量化分析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3）不同地区、不同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且变动较大的原因，请补充分析毛利率计算的合规性，说明计算依据是否充分，各报告期收入确认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是否符合配比原则，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构成项目的划分是否合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未来趋势、潜在风险进行分析，核查毛利率计算的准确性，并明确发表意见。

8、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7.12%、17.48%和 15.19%。请在招股说明书：（1）结合行业经营特征，补充分析并披露主要期间费用项目的变化与生产经营规模变化、销售增长、实际业务发生情况是否具有一致性，期间费用率逐年波动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况；（2）请结合报告期内的销量、平均工资等情况逐项说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各项目的变化是否与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一致，对于与生产经营的变动情况不符的项目请详细说明原因；（3）佣金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佣金的计算方式、与收入确认及收入金额的关系、佣金协议的签订方式、佣金的支付对象、佣金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销售代理的主要内容、代理商的资质情况、是否可能存在商业贿赂等；（4）质量补偿费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会

计处理、所涉及的预计负债的匹配情况等相关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说明期间费用的完整性、期间费用率的合理性，并明确发表意见。

9、2015 年 12 月，公司股东姜肖波将其所持股份 1,161 万股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给公司管理人员，每股转让价为 1.10 元。公司现将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07 元认定为每股公允价格。请补充披露此次股权激励前后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情况，并分析披露将每股净资产认定为每股公允价格的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公允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补充核查，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核查意见。另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就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的金额是否合理及充分发表明确意见。

**二、信息披露问题**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各项股份代持解除时所支付的相关价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1）发行人报告期被注销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2）报告期发行人对外转让的关联方转让的原因和基本情况、转让对价及其公允性，该等企业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以及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对外转让企业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

系。

3、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以前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2018 年发行人没有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 25%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2018 年发行人未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原因；（2）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京冠盛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是否合规；（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对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

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报告期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如存在，请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发表意见。

6、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报告期发行人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7、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并披露：（1）外协企业的名称、外协内容、外协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数量及金额；说明该等外协企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详细对比分析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说明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

理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

8、请保荐机构补充说明：（1）报告期主要经销商退出的具体原因及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占比，是否有拖欠货款等相关违约行为。（2）报告期各期新增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时间、法定代表人、注册地、注册资本、主要代理产品等。新增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3）请在“业务与技术”章节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补充量化分析披露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发行人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对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意见。

9、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马家喜的任职是否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的情况。

10、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2）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是否曾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受到过监管措施或任何处罚。

11、请保荐机构核查本次申报招股书与前次申报招股书的差异并说明原因，前次撤回相关问题是否已解决，请保荐机构核查并说明相关中介机构变更的原因（如有）。

12、请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精神进一步落实首发承诺

事项，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章孟丽、周隆盛的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及信息披露违规承诺中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回购措施的回购价格范围。

13、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392.97 万元、28,343.24 万元和 29,651.60 万元。请在招股说明书分析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的制定情况，包括具体的信用额度、信用账期等，说明应收账款金额与信用政策是否匹配，信用政策是否严格执行及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2）请根据具体数据汇总分析并披露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未完成的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金额、结算方式、信用账期之间是否存在衔接一致的配比关系，应收账款确认是否合规；（3）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与主要销售客户是否匹配，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各年的回款情况，是否与相关现金流量项目一致；（4）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是否对大客户延长信用期限，是否存在通过延长信用期增加销售的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变化及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与合理性，并明确发表意见。

14、请发行人：（1）详细披露和说明报告期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情况，请结合保理合同权利义务约定和保理业务成本费用的匹配性，对比同期保理业务费率说明发行人保理业务的合理性；（2）结合银行监管部门对保理业务的相关规定，说明保理业务的会计处理和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若未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请测算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结论及依据。

15、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761.94 万元、29,307.95 万元和 33,573.57 万元。请在招股说明书：（1）根据产供销的业务流程进一步说明存货结构是否合理、存货结构的变动是否与业务发展相匹配、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各存货项目核算的合规性以及在存货的计划、消耗、管理和内控方面的具体措施；（2）补充说明各报告期原材料采购与使用计划、产能与产出、出库量与销售计划的数量平衡关系，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的订单支持率情况；（3）说明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尤其是发出商品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盘点的完整性以及如何识别确认发出商品的权属情况。（4）存货的订单支持率情况，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上述情况，以及发行人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的盘点与监盘情况，与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合规，是否与实际业务流程一致，各存货项目减值准备的考虑是否谨慎，并明确发表意见。

16、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了多笔关联交易。请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1）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及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2）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用途，使用时间及使用费用的收取和支付情况，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

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7、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公司部分非核心生产环节采用外协加工方式，外协分为直接采购外协件和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两类。请在招股说明书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外协企业的名称、外协内容、外协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数量及金额，请保荐机构核查该等外协企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请补充披露各年度外协加工的费用、具体定价方法及依据，两类外协加工的选择方法，采购金额，说明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请说明公司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外协采购是否为行业惯例。请保荐机构、会计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8、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主要市场集中在北美和欧洲，收到美国反倾销调查及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请在招股说明书结合当前中美贸易摩擦形式，说明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有切实可行的措施应对上述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9、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发行人确认了质量补偿费1,752.75 万元、1,251.06 万元和 1,604.25 万元。质量补偿费用主要发生在美国市场，由于美国市场实行“有限定条件的全使用周期质量保证”政策，即在消费者购买产品并且安装使用后，在使用周期内如果车辆拥有者没有变更的条件下由于产品的设计、

材料、加工的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公司需要按照销售价格支付次品补偿。请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质量补偿费的性质，与经销商签订协议的相关条款，质量补偿费是否为美国行业惯例，支付方式，未按照预计负债进行会计处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谨慎。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20、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请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22、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个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如有，是否会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三、关于财务会计资料的相关问题**

1、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较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各类现金流量的主要构成和变动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是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相互勾稽；请进一步对比分析并披露各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2、请切实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

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

3、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报表项目的具体情况，分析变动的原因、依据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4、请发行人对报告期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涉及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和理由予以逐项说明，说明相关项目截止性或重分类调整、差错更正的原因、依据及其合规性，重点说明对损益的影响、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与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逐项核查差异调整的事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分析发行人的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是否符合规范性的要求。